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1]GF CG[GK]20240005

项目名称：亚冬会场馆赛事景观（含引导标识）与场馆广告景观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	35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八部分 合同文本.....	45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亚冬会场馆赛事景观（含引导标识）与场馆广告景观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588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郑天琪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郑天琪 电话：0451-55671212 电子邮箱：Dept4@guofa818.com
4	项目编号	[230101]GFCG[GK]20240005
5	项目名称	亚冬会场馆赛事景观（含引导标识）与场馆广告景观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6	项目属性	服务
7	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设计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管理等。 （2）服务要求：设计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管理等。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3 月 31 日 （4）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8	采购标的名称	全过程项目管理
9	标包划分	不划分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2	标的提供地点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哈尔滨体育学院、哈尔滨市冰球馆、哈尔滨市平房区冰壶馆、黑龙江省亚布力体育训练基地（冬季两项、越野滑雪、U 型池、空中技巧、破面障碍、大跳台、滑雪登山、高山滑雪）
13	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14	最高限价	240000.00 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5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用途	2025 年第九届亚冬会，保障亚冬会整体氛围提升及场馆各类人群的精准疏散
17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1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各网站数据查询对应的模块以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20	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21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其它承诺
2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24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25	投标保证金	提醒注意： (1) 转账、电汇提交的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转账、电汇形式保证金，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 ★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400 元（在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各方当事人（供应商）信用（履职）评价结果中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为50%，即1200元）</p> <p>★2、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3.1 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收到保证金款项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充分考虑银行转账汇款所需时间及其它可能影响保证金按时到账的因素，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p>★4、保证金提交地点： 4.1 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收款账户）： 供应商从单位账户拨付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且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1）户名：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账号：23001865951050507272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4.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p>★5、如为保函形式，保函中须明确如下内容： （1）受益人：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项目名称：亚冬会场馆赛事景观（含引导标识）与场馆广告景观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p> <p>6、保证金退还：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报价形式	<p>投标（响应）报价以供应商在管理平台上填写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自拟格式填写的报价与管理平台上填写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管理平台生成的报价为准，不做投标无效处理。</p>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人员劳务、仪器设备使用、餐饮住宿、交通、税金以及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27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p>供应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使用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投标（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至少在开标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因未及时上传或上传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所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名称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为准，下同），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平台将拒收。</p>
28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响应）文件（.备用文件）。</p> <p>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评审委员会会对技术指标参数的评审将以供应商在管理平台“技术偏离表”中填写生成的内容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与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为准。</p>
29	电子招投标	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或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名称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为准，下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语音提示操作。</p>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系统中如涉及必须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的，请供应商按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CA 签章，如遇平台技术或 CA 证书不明事宜请及时咨询平台或负责 CA 证书办理的技术公司。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开标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1）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会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签到，此功能具体适用区域各级“省本级、市级、区县级或其它级”要求不一致，以管理平台设置功能为准，建议供应商及时签到或及时咨询平台技术公司，以免被平台默认为“未参加远程开标会”）；</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响应）文件（.备用文件）；</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30	电子投标（响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 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系统中如涉及必须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的，请供应商按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CA 签章，如遇平台技术或 CA 证书不明事宜请及时咨询平台或负责 CA 证书办理的技术公司。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管理平台拒收。 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33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否
34	开标方式（即磋商、谈判项目的响应文件开启环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现场，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请供应商（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
35	评标（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评审）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37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确定。
3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39	结算方式	按中标价结算。
40	付款方式	是否适用首付款制：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支付期次：3 支付比例：30%/40%/30% 支付说明： 1 期：支付比例 30%，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40%，制作、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按合同金额支付 40%款项； 3 期：亚冬会闭幕且维护、拆除、恢复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且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按财政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注：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41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组委会自行支付
42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43	验收要求	验收期次：1 验收要求：按组委会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注：（1）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2）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具体时限以亚冬会工作安排为准）。
4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划分标准。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以格式中给定内容为准。</p> <p>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9、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p> <p>1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1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p> <p>14、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注：（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填写有误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企业数据认定其所属企业类型。</p>											
45	节能环保要求	不涉及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节能环保要求											
46	信息安全要求	不涉及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信息安全要求											
47	绿色包装	不涉及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绿色包装要求											
48	询问、质疑、投诉	<p>详见供应商须知“询问、质疑、投诉”，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给定格式编制，并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询问。</p> <p>询问截止时间为：</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开标前；</p> <p>（2）对招标过程提出询问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开标前；</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49	合同	<p>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ept4@guofa818.com，以便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标题为“[230101]GFCG[GK]20240005项目——采购合同”。因中标供应商发送延时导致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5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5%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803 1366 1968">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项目类型及服务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含)</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及服务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含)	1.5%	1.5%	1.0%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及服务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含)	1.5%	1.5%	1.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0-500 (含)	1.1%	0.8%	0.7%
		500-1000 (含)	0.8%	0.45%	0.55%
		1000-5000 (含)	0.5%	0.25%	0.35%
		5000-10000 (含)	0.25%	0.1%	0.2%
		10000-100000 (含)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项目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0%= 1 万元</p> <p>(500- 100) 万元×0.70%= 2.8 万元</p> <p>(1000- 500) 万元×0.55%= 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0%= 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合计收费 (下浮 5%)：22.55 (万元) ×95%=21.4225 (万元)</p>			
51	其它	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52	网络平台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响应）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3	提醒注意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操作、查看项目信息、操作手册下载、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各类软件或插件的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按管理平台操作功能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需事宜、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各类数据填报、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查看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情况、澄清、说明、了解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各轮磋商洽谈（谈判洽谈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各轮报价的开始及结束进度、报价的填写、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上传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均以管理平台、本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网及管理平台发出的短信（或其它提示方式）的规定或提示为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并提前熟悉上述情况，如有不明事宜应及时咨询管理平台所属的软件技术公司，任何对管理平台功能的不了解及未及时关注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无关。</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大部分流程环节及操作均在管理平台进行,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自行配备相关硬件、软件及网络, 并确保其完善、流畅, 因供应商配备的硬件、软件、网络或管理平台等产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无关。</p>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特定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 2.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3.“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资格要求

- 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分包、转包

- 4.1.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费用

-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通知

-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
-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八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8.2.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8.3.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统一向全体潜在供应商发出。
- 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并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统一向全体潜在供应商发出。
- 8.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6.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8.7.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3.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0.1.投标文件编写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九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
- (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0.2. 投标报价

- (1)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相应要求签字或加盖名章;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按相应要求签字或加盖名章。

- 12.3.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 1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在线撤回后的补充、修改。
- 15.2. 。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

16.开标

- 16.1. 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线上远程开标。
-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行开标。
- 16.3. 开标环节涉及的公布供应商（投标人）、核验保证金（视项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唱标（公开招标）、签名等流程均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功能为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4. 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分包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18.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9.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19.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19.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

19.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信用查询、网上核实、澄清、样品、演示、原件要求等情况除外)

19.4.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投标的澄清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七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2.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3.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时为“1-下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并列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4.评标过程要求

2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供应商不足 3 家；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上述第(3)(4)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中标和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

27.2. 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平台后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7.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2. **采购合同签订：自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或发出）之时起，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商讨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或不能及时签订采购合同，须向**

采购人书面回函写明具体原因（须为正当理由）。否则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4.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28.5.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28.6.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 28.7.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询问

-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
- 29.2.询问函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3.询问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询问函》
- 29.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质疑

- 30.1.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质疑函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0.2.提出质疑的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银行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税务、社保机关开具的证明）；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0.4. 质疑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质疑函》。

30.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 投诉

3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32. 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4.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询问函

询问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询问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询问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

致（接收单位）：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招标公告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必填）	
电子邮箱							
质疑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质疑事项： 2、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应列明法律法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5、证明材料：（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 2025 年第九届亚冬会的成功举办，助力哈尔滨国际化文旅品牌宣传，保障亚冬会整体氛围提升及场馆各类人群的精准疏散，开展亚冬会场馆赛事景观（含引导标识）与场馆广告景观施工深化、制作、安装、运维及拆除工作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	1	设计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和协调、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管理等。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不涉及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法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 CA 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或附相应证明材料。</p> <p>注意：</p> <p>社保资金缴纳时间：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p>	
2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p>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 CA 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3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包含承诺内容。	
5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包含承诺内容。	

	部令第 102 号)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规定的情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给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定资格要求			
7	特定资格	无	

注：

- (1) 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 (4) 供应商未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且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未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仅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但相应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5) 在资格审查环节，评审专家在专家评审室中通过【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核验供应商承诺资质项，点击【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平台以弹窗形式展示通过合法渠道查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对于通过合法渠道查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不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响应函）中填写的联系电话），要求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根据评审小组要求及时补充依据材料，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要求的反馈渠道提交依据材料，代理机构整理相关依据材料递交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响应函）中填写的联系电话未能在 15 分钟内与供应商取得联系，或供应商无法按时补充依据或补充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本项目评审时，如平台尚未开通【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则不涉及本段内容。）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不得存在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2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不得存在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	主要商务条款	不得存在 ： (1)服务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服务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标的提供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标的提供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不得存在 ：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的指标或“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要求	不得存在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3)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二、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2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1	业绩	6	是	提供全过程管理业绩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进行佐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总负责人	6	是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备设计类、工程类、监理类等注册证书，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 注：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明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其他人员	10	是	为本项目配备监督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5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职称证明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6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1	服务方案大纲	14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监督（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大纲，包含(1)各工作的衔接、(2)人员的统筹安排、(3)进度管控、(4)安全管控、(5)风险管理、(6)质量管控、(7)合同管理。每项内容2分，满分14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1）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2）服务质量目标；（3）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每项内容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

				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3	服务周期保证措施	6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包括:(1)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2)各子项任务的衔接;(3)保证工作进度计划措施等内容。每项内容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4	服务风险管理	4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风险管理方案,包括(1)各阶段的主要风险分析及关键环节的风险分析(2)项目各阶段的主要风险控制。每项内容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5	服务合同管理方案	8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合同管理方案,包括(1)合同管理的原则;(2)合同管理的内容;(3)合同管理的注意事项;(4)合同管理的履行事项。每项内容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6	跟踪管理大纲	8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跟踪管理大纲,包括(1)跟踪管理范围、内容、目标;(2)跟踪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3)跟踪、管理的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4)跟踪管理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及措施。每项内容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7	跟踪管理进度控制方案	6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包括(1)进度控制的具体内容;(2)进度控制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方法;(3)采用图表进行进度控制分析。

				每项内容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8	跟踪管理变更控制方案	4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变更控制方案，包括（1）变更需求可行性分析；（2）变更需求控制措施。每项内容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9	跟踪管理风险控制方案	6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包括（1）确保景观制作合规性的措施；（2）确保景观施工过程中安全性的措施；（3）确保进场材料环保性的措施。每项内容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10	跟踪管理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6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包括（1）甲方与乙方（景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2）景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3）乙方与各场馆产权单位、其它分包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每项内容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报价部分（10.0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第八部分 合同文本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_____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关于 _____ 项目 _____ 标包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	----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注：上表中数量为暂定，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附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3.结算方式：_____。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地为哈尔滨市；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验收主体、时间、程序、内容、标准如下：

1.1 验收主体：亚冬会执委会场馆与基础设施建设部、运动会服务部、纪检审计部及全资单位。

1.2 验收时间：甲方接到乙方完工告知，接到验收申请后 3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条件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

1.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与文件验收相结合。

1.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1.5 验收内容：_____。

1.6 验收标准：_____。

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

1.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冬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要求。

2.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冬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第八条 无市场开发权

1.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亚冬会相关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冬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冬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冬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冬会或者亚冬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哈尔滨亚冬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哈尔滨亚冬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冬会执委会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冬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九条 亚冬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亚冬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产品/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产品/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冬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亚冬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 与亚冬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 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

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7.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冬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冬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5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5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4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588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5618922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172755570104	账号：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章节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 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2、★投标函
3、★其它承诺
.....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表中的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目录（含页码）及文件，其他材料可自行添加完善。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缴费凭证或系统缴费截图等均可）。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与医疗保险合并的，可不重复提供）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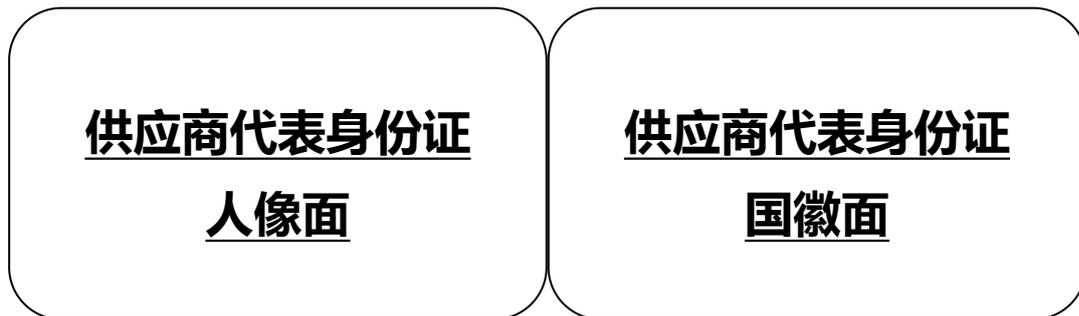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供应商代表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函

投标函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服务范围:_____。
- 2.服务要求:_____。
- 3.服务时间:_____。
- 4.服务标准:_____。

提醒注意: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平台模块中填写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请与上述四项内容保持一致(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6.标的提供时间:_____。
- 7.标的提供地点:_____。
- 8.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天数)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9.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填报报价**。
-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时,投标无效。
- 12.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3.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 14.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其它承诺

其它承诺

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中标、中标后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分包、转包（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上述情形，以此项承诺为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购文件允许分包、转包的，无需提供此项承诺。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项目名称)亚冬会场馆赛事景观(含引导标识)与场馆广告景观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全过程项目管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中给定的“标的名称”保持一致,否则声明函不予认定。

(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4)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填写有误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企业数据认定其所属企业类型。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年份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主要服务内容	对应业绩所在页码
1						
2						
3						
.....						

-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未提供业绩。
2、如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或供应商未提供业绩，此表可删除。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